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海域统一行使管辖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渔业养殖用海进行监督管理,调解渔业养殖用海纠纷。”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管辖海域的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在不具备法定条件,非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海域使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等管控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海项目。严格控制围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使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等特定立体空间的用海活动,在不影响同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排他性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应当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兼顾海域立体开发实际需求和生态影响。在不影响国家安全、海上交通

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可以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或者经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排他性较强或者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水开采等开发利用,不得立体分层设权。”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其他经营性项目用海以及同一海域或者其立体空间有两个以上相同海域使用方式的意向用海人的项目用海,原则上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以下项目用海,可以通过申请审批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

“(一)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用海;

“(三)国家或者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

“(四)特许经营、特定区域的项目用海;

“(五)涉渔民生产生活或者重大民生项目用海;

“(六)已取得海域相邻土地使用权的码头等设施建设项目用海;

“(七)公共海水浴场等海洋游憩公共设施用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一)围海二十七公顷以上、不足一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二百公顷以上、不足七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三)省重大项目用海;

“(四)跨沿海市、县、自治县的项目用海;

“(五)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海域使用测量报告书(含宗海图);

“(五)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协调解决方案或者协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完成审查、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由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征求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意见,完成海域使用论证。”

十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域地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和海域评估等,并依据相关结果编制出让方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海域使用权出让。”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治县人民政府意见,完成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其他项目用海,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十五米等深线向深海一侧海域进行养殖的,按照浅海相应养殖方式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百分之五十计征。”

“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的,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可以适当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依法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应当同时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养殖用海依法免缴的,应当同时向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于不符合减免要求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初审同意减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共同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办理项目用海审批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海域使用申请不予批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用海申请人。”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海域使用权: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严重破坏海域资源或者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的;

“(三)影响海上交通安全、海岸及其他海洋工程安全的;

“(四)损害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海域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域地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和海域评估等,并依据相关结果编制出让方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海域使用权出让。”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海域使用金缴纳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取得海域使用权后连续闲置满二年的;

“(二)以非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虽然期限未满,但不再使用的;

“(三)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经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四)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五)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收回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需要收回的其他情形。”

二十、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依法可以转让、继承、出租或者抵押。”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因海域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或者具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应当协商收回或者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置;具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收回并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依法给予补偿。”

二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取得海域使用权后连续闲置满二年的;

“(二)以非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虽然期限未满,但不再使用的;

“(三)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经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四)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五)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收回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需要收回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